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402破申61号

常州市欧亚丽尔木业有限公司：

你方申请的被申请人常州欧工智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立案，并由审判员曹宏俊独任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402破申61号之一

常州欧工智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立案，并由审判员曹宏俊独任审查，特此通知。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应当于2024年7月23日前向本院提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本院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08号

联系电话：0519-85577359